



陈诗韵

合伙人

fanny.chan@robertsonshk.com

+852 2861 8356

概览

陈律师是知识产权部的合伙人。她拥有香港和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律师资格，并是澳洲新南韦尔斯大学的法学学士和持有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陈律师主要从事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商标保护。她处理商标申请包括草拟文案及证据，并出席在商标注册处进行的聆讯。陈律师管理众多跨国企业客户的国际和区域商标组合。她的业务包括处理繁复的商标纠纷，当中涉及对商标提出反对、宣布无效及撤销的事宜。她亦为客户处理与商标权有关的共存协议的谈判，及为知识产权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业务范围

知识产权

- ◆ 知识产权 — 具争议性
- ◆ 知识产权 — 非争议性

语言

Cantonese

英语

Mandarin

专业资格

- ◆ 2005年 - 澳洲新南韦尔斯大学商学(金融) / 法学学士
- ◆ 2006年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 于2008年在香港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 ◆ 于2009年在英格兰和韦尔斯取得律师资格 (非执业)

所属团体

- ◆ 香港律师会
 - ◆ 英格兰和韦尔斯律师会
-

曾处理案例

知识产权

- ◆ 为知名意大利和法国高级时装品牌处理各种反对、宣布无效及撤销商标的事宜。
- ◆ 为美国电影制作公司就保护其品牌及与多个国家的商标争议提供法律意见。
- ◆ 为知名瑞士豪华钟表制造商就其品牌保护提供法律意见及处理其商标反对事宜。
- ◆ 就国际安全鉴定机构的认证法规的草拟提供法律意见，并为其取得商标证明的保障。
- ◆ 向日本饮料公司的非传统商标的品牌保护提供法律意见。
- ◆ 管理国际高级品牌及本地珠宝品牌的区域商标组合。
- ◆ 管理知名电子/智能手机公司的国际商标组合，并处理其商标反对事宜。